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否。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2年9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会议方式。此次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参会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393,99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13,666,4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股）	114,727,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63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3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23%

注 1：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4,850,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6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298,815,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880%。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表决情况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李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949,621	88.7500	是
1.02	补选周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9,484,567	88.8512	是

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 补选李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81,041,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175%。

1.02 补选周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81,044,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199%。

(2)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13,599,521	99.9838	66,950	0.0162	0	0.0000
H 股	113,267,521	98.7274	1,460,000	1.27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867,042	99.7110	1,526,950	0.289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13,599,221	99.9837	67,250	0.0163	0	0.0000
H 股	113,267,521	98.7274	1,460,000	1.27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866,742	99.7110	1,527,250	0.289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13,599,521	99.9838	66,950	0.0162	0	0.0000
H 股	113,267,521	98.7274	1,460,000	1.27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867,042	99.7110	1,526,950	0.28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3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其中提案1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马继伟和李亚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